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68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 0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雅克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飞电子	指	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华飞投资	指	指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华飞电子全体股东李文、郑杰英、华飞投资、敖洲、徐子英
本次交易	指	公司通过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飞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之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华飞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华飞电子100%股权
《交易报告书》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文、敖洲、徐子英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6号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12月9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

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交易报告书》及雅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等，雅克科技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雅克科技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文、郑杰英、华飞投资、敖洲和徐子英持有的华飞电子合计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克科技将持有华飞电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雅克科技将以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 35%，股份支付比例为 65%，按照确认的交易对价计算，即 7,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13,00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支付对价最终确定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华飞电子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 元)	股份对价(万 元)	发行股数(股)
李文	72	5,040	9,360	8,055,077
郑杰英	10	700	1,300	1,118,760
华飞投资	10	700	1,300	1,118,760
敖洲	5	350	650	559,380
徐子英	3	210	390	335,628
合 计	100	7,000	13,000	11,187,60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一）雅克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2 月 4 日，雅克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雅克科技独立董事贾叙东、陈良华、朱和平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 2016年6月13日，雅克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雅克科技独立董事陈良华、朱和平、黄培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 2016年7月5日，雅克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华飞电子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3日，华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即李文、郑杰英、华飞投资、敖洲、徐子英共5名，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雅克科技，并均放弃各自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李文、华飞投资、敖洲、徐子英与雅克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郑杰英与雅克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与交易协议所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订、股东变更登记备案。

（三）华飞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3日，华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华飞电子10%的

股权；同意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雅克科技；同意本合伙企业与雅克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1月10日，雅克科技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2595号《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雅克科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12月5日，华飞电子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795583413Y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飞电子100%股权已过户至雅克科技名下，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雅克科技直接持有华飞电子100%的股权，华飞电子成为雅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雅克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苏公W[2016]B2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5日止，李文等5名交易对象作价出资的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雅克科技已收到该等股权，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其中：列入股本人民币11,187,605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8,812,395元。雅克科技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43,827,605元，股本343,827,605元。

（三）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受理雅克科技非公开发行11,187,605股新股的登记事宜。

（四）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雅克科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对方的指示，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7日向交易对方支付了

全部的现金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义务，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合法有效；雅克科技已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同时，雅克科技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各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四、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克科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雅克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美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美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钱美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小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钱美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周小健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除上述人员更换及调整外，本次交易过程中雅克科技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及新增股份的验资和登记后，雅克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一）雅克科技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雅克科技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雅克科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

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雅克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相关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克科技在《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承诺履行，未发生交易各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雅克科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义务，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合法有效；雅克科技已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雅克科技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相关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未发生交易各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林琳

陈杰
